

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要求更新权责清单并公开。依法公开机关信息并网上公示，规范公开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通过深入企业走访等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深入企业走访宣传 50 余次，及时将惠企政策传达至企业。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区工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所发布内容须经科室、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进行上网发布，确保信息严格准确。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规定第一时间发布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紧紧围绕新华区工业经济发展、开展助企服务等重点工作，结合机关工作需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发布工作推进及经验交流 1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

(五) 监督保障：坚决执行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社会评议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规范政府信息获取、查验、发布等流程，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公开渠道有限，惠企政策解读不深入的问题。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大力开展线下工作，确保精准推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辖区企业走访宣传，聚焦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开展助企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